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建办质电〔2019〕19号

中机发5029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园林绿化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1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5月6日至12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按照《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电〔2019〕1号）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宣传教育活动**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积极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有关部署，围绕“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主题，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际，创新宣传活动形式，大力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燃气泄漏、施工生产安全、城乡房屋安全、城市内涝、地震等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二、开展市政公用设施灾害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要强化对城镇燃气规划、建设、经营、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燃气经营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从设施、人员、技术、管理等各方面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严格落实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立即限期整改。认真组织易涝积水点排查，对低洼地带、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和窨井盖、雨箅子、水泵、排水管网等设施状况加强检查，找出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尽快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确保设施排水防涝能力，消除内涝隐患。加强城镇供水、污水收集处理、供热、综合管廊等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确保供水、供热、综合管廊等安全运行和水质安全。

## **三、开展建筑施工工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要全面排查建筑工地安全隐患，加大对高支模、深基

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检查力度，强化重大风险预防控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切实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要针对位于社区、学校、医院等周边的建筑工地，开展施工现场临时围墙、临时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倒塌事故的发生。

#### **四、开展各类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实战演练**

各地要密切关注极端天气的影响，完善建筑工地应急预案，认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有效应对，必要时暂停深基坑、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完善地震应急、排水防涝、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等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抢险实战演练，提升应急抢险能力，保障应急抢险顺畅高效。

请各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 2019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并将总结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报送我部工程质量监管司。

联系人：万 瑾

联系电话：010-58933376，58933007（传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6 日